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4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徐 鏡 鎧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

01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
02 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
03 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本院之判斷

06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徐鏡鎧（下稱受刑人）因犯原裁定附表（下
07 稱附表）所示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
08 2至6之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此有
09 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原審法院審核卷證
10 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予准許，且審酌受刑人所
11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之相同或相類，
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暨貫徹罪刑相當原則，維護公平
13 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考量
14 受刑人對於本案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5 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
16 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原裁定之裁量權行使，合
17 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各罪中最長刑度為有
18 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1、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19 附表編號3、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附表合併其執行
20 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9月】，再衡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21 2、5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罪手段、類型相似，附
22 表編號3、4均為詐欺取財未遂罪，與附表編號1、6均同為財
23 產犯罪，罪質相近，依各罪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刑罰經濟
24 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原
25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或
26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且無明顯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情
27 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而無違法或不當。

28 （二）抗告理由以：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
29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方式加總其刑，應考量其
30 行為之不法內涵及人之生命有限，在多數犯罪定刑下，應有
31 「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以符合法律之正義，而非實現應

01 報主義的刑事政策，除受外部界線限制外，並受法秩序理念
02 規範之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內部性界線；且觀臺灣新
03 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執更壬字第4082號、105年度訴字第1309
04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105年度執更乙
05 字第1120號、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4號等裁判，皆能於定應
06 執行刑時，酌量裁定以符罪刑相當。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數
07 罪只小幅減少有期徒刑9月，相較於殺人、強盜等重罪之科
08 刑，量刑實屬過苛，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且與社會倫理所表
09 達之法律感情相違背，爰請求依上開原則，重新從輕量刑，
10 為合理公平且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予受刑人悔過向上之
11 機會云云。然抗告理由所指上開各案所定之應執行刑，係法
12 官酌量個案情形之結果，而個案情節不同，並無相互拘束之
13 效力，自難比附攀引他案量刑而指摘原裁定不當，是受刑人
14 請求重新裁定並非有據。且原裁定基於上開定刑考量所定之
15 刑，於內部界線內再予以定刑，已相當減輕受刑人之應執行
16 刑，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顯非
17 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
18 範圍為衡酌，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
19 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20 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
21 顯然無過重之情，受刑人認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違數罪
22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云云，要無足採。

23 (三)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
24 執前詞，主張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云云，核係對原審所為
25 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

2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0 法官 陳柏宇
31 法官 陳海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徐仁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